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2)粤 16执717号		陈伟平	深圳市鹏世 资产评估 土地估价 有限公司	228289 元	从执行款 中支付评 估费用给 评估机构	刘杰 0762-3827 038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